# 大关县翠华镇罩子沟一兴隆村大厂产业路提升项目

# 施

 $\perp$ 

合

同

发包人(章)、大苏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章)。、云南大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大关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全称): 云南大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质保量完成大关县翠华镇罩子沟—兴隆村大厂产业路提升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遵循平等、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双方就具体的责任、权利、义务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大关县翠华镇罩子沟—兴隆村大厂产业路提升项目
- 1.2 施工范围:大关县翠华镇罩子沟一兴隆村大厂产业路提升项目,起于罩子沟,止于太阳坝,路段全长 14.44 公里。其中罩子沟至太阳坝全长 13.64 公里,青山至兴隆产业路全长 0.8 公里。
- 1.3 施工范围调整:甲方根据总体目标、施工组织及乙方施工质量、进度情况,必要时有权调整乙方的施工范围、工作内容,划拨乙方的施工任务, 乙方予以认可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提出费用、工期等方面的索赔。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2.1. 合同总工期: 90 日历天。
- 2.2 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实现。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肆元捌角叁分(小写:7799924.83元)。

第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

下列文件应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施工补充合同;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
- (4) 技术规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技术规范执行);
  - (5) 图纸;
  -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辅助资料表;
  - (8) 投标书附表:
  - (9) 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的各种管理实施办法;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 第五条 结算与支付

- 5.1本合同采用清单结算,具体结算规则及工作内容参照合同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合同约定执行。
- 5.2 乙方同意过程中按甲方规定办理中间结算,施工任务完成后及时配合甲方办理终期结算,并同意以甲方审计认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若乙方不按时配合结算工作,甲方在发出结算催办通知函件后 14 日内乙方无人前来配合办理,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终期结算办理权,甲方有权单方面办理结算并封账。
  - 5.3 工程结算以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为准。

- 5.4 本项目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只能用于本项目,严禁挪作他用。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或监管。
- 5.5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作为启动资金; 施工进度达到 70%, 经甲方、监理、审计三方认定工程量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待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后支付合同价款 37%。

#### 5.6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后,预留项目总价 3%的项目款作为本项目质保金, 待正常运行满1年且不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留的 3%质保金。

#### 第六条 实施方式

6.1本项目参照"以工代赈"的方式实施,由项目村组织有经验的群众作为劳务队参与建设,发放劳务报酬资金额度不低于项目建设资金总量的15%,优先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易地搬迁群众、返乡农民工、因灾需救助人口以及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人群参与务工,组织劳务工作队,并建立台账,且务工人员需在信用社办理"兴昭富民卡",工资一律从"兴昭富民卡"中发放,最大可能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实现本地劳动力务工增收。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一条合同价款及签认约定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形式

本合同采用不含增值税的综合单价模式,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水泥、钢筋、砂石、人工等价格上涨 15%以上,可议价调整单价。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及总额价为乙方在工程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的所有施工和维护而发生的费用总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和内容:

1.2.1 乙方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施工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除增值税外)、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 1.2.2 包含雨季、干旱、高温、征迁、停电、停水、临时待料、施工配合、二次或多次材料及设备转运、乙方自采材料涨价、机具设备涨价、人工费涨价、水电费涨价、因测量复核而临时停工、因业主、监理、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检查而临时停工等所有因素可能引起的风险。
- 1.2.3 国家和各级政府各部门的法律、法规、指示、指令的变化,国家和政府各部门收取的各项费用及调整。
- 1.2.4 乙方为了施工方便或需要而发生的临时性材料和消耗性材料费用等。
- 1.2.5 为符合业主或甲方标准化建设及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布置、责任区域清扫、余物垃圾清理消纳、人员着装等要求可能发生的费用。
- 1.2.6 本工程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安全、噪声、粉尘、废弃物及油污废水等影响环保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

#### 1.3 新增单价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子目但符合结算规则的清单漏项、变更设计增加、施工范围调整等涉及新增单价时,按甲方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执行。因 乙方自身原因产生的新增子目不予认可。

- 1.4 工程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根据图纸或技术规范由甲、乙双方按现场实际完成的有效合格数量共同核定。最终结算的工程价款以该项目审计单位审定的价款为准。
  - 1.5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签认和支付:
  - 1.5.1 工程未经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检查签认的。
  - 1.5.2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甲方要求施工及无签认变更设计处理

卡自行变更设计而增加的工程量。

- 1.5.3 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经确认的工程量。
- 1.5.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而增加的工程量。

#### 第二条 质量标准

- 2.1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2.2 乙方必须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技术 交底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施 工及其缺陷的修复。
- 2.3 在施工中甲方根据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中有关质量标准组织 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业主质量违约处罚 在内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 2.4 隐蔽工程在未经自检及甲方、监理检查验收之前不得擅自覆盖,乙方应保证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对将要覆盖的工程进行检查和测量,合格后才能覆盖。否则应由乙方返工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三条 缺陷责任

- 3.1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年,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3.2 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甲乙双方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直至检验合格为止。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的,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查验属甲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修复

的,甲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 第四条 保修责任

- 4.1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 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年。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期间内, 乙方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 乙方对由于自身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 4.2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5日内响应,并于响应 后的15日内完成维修工作。
- 4.3 若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乙方须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 后果,甲方将对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 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 第五条 保险

- 5.1 乙方必须为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办理企业安全责任险或人身意外 伤害险,并支付保险费用,报甲方备案。
- 5.2 乙方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给予协助;若因乙方保险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5.3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若乙方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 而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时,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5.4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 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若因乙方对资料、 文件或证明保管不善导致延误或失去保险理赔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 担。

# 第六条 第三方债务

施工期间,乙方与第三人发生的债权债务和乙方(含乙方的职工)违法

及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费用。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赔偿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赔偿金等各项费用。

#### 第七条 讲场承诺

乙方在接到甲方进场书面通知后,其人员和设备必须按竞价文件约定及 时配置到位。因乙方擅自提前进场所产生的人员、设备窝工费用等,由乙方 自行承担。

#### 第八条 授权委托

乙方必须使用甲方的授权委托书格式。乙方在办理合同签订、结算支付、 材料领用等与此相关一切事务,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其 他人员无权办理。乙方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按规定重 新办理授权,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重新办理授权导致的合同风险,造成的损 失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双方权利义务

- 9.1 甲方权利义务
- 9.1.1 甲方在施工现场成立安全、质量、技术管理小组,对乙方施工的 每道工序进行全方位的质量监控,确保每道工序均按技术规范施工,达到质 量标准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9.1.2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 9.1.3负责依据业主、监理及上级管理单位和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办法并送达乙方。
  - 9.1.4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9.1.5 参与原材料的检验和试验。对乙方按照施工图纸要求购置的施工材料进行确认,甲方的确认并不能免除乙方应该承担的责任。
- 9.1.6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及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该项目规定使用的技术规范、甲方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评比、兑现奖罚。
  - 9.1.7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 9.2 乙方权利义务
- 9.2.1 复核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按 照图纸、交底、规范要求组织施工;配合日常现场试验工作;严格执行甲方 的施工计划和现场安排,向甲方提供各工序的原始施工记录。
- 9.2.2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包括开工前复测、施工放样、自检及报验、资料整理上报等。由于乙方技术人员原因造成的测量放样有误,后果由乙方负责。
- 9.2.3 乙方需紧跟现场进度,同步完成质检相关资料的编制,费用已含于相应子目中,并确保资料的及时、准确。甲方在对乙方办理结算时,将对乙方资料编制情况进行查验,无质检资料或质检资料不齐全的分项工程将不予办理结算。因相关资料滞后导致已完工程无法结算,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后果,乙方也不得因此拖欠劳务费、材料费、设备租赁费等各种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 9.2.4 如因甲方(如因图纸、征地拆迁等)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暂不能进行正常施工作业的,乙方应自行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人员与机械设备,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窝工、误工费用。
- 9.2.5 乙方按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人员、材料、设备进场并纳入甲方统一管理,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

现场对劳务施工进行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一线生产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年龄,进出场必须在甲方登记。

- 9.2.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自行承担投入本工程的所有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 9.2.7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甲方备核。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持动态更新,并配合甲方的检查。
- 9.2.8 自行解决、协调与当地政府和村民发生的纠纷和矛盾,甲方协助 乙方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外围环境干扰,乙方承担相应费用。遵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因乙方责任而引起的法律诉讼、经济纠纷或执法部门 的追究等,由乙方自行处理。
- 9.2.9 按照工程需要提供施工照明、看守、维护和警卫,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及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 9.2.10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地下有不明障碍物(包括地下电缆、管线、设施等)或文物、古墓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及时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并及时通知甲方,按甲方意见进行处理。
  - 9.2.11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征地拆迁工作,施工外部关系的协调。
  - 9.2.12 乙方对施工中知晓的甲方图纸等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 9.2.13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农民工实名制,按月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相关资料,包含经乙方及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当月农民工工资发放表、人员花名册、

考勤表、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及农民工工资卡信息,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并定期更新。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乙方禁止将该工程施工转包或违法分包,如出现该情况,甲方有权 处以其合同价款 20%的违约处罚,并解除合同,将其不良行为纳入公司信用 考核评价。
- 10.2 乙方禁止将依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依据合同所产生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否则按照违约责任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其所造成的赔偿责任。
- 10.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 10.4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 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仲裁与诉讼

- 11.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 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不成,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11.2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法的,均应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11.3 因本协议争议或纠纷导致诉讼,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申请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

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 12.1.1 自然灾害: 如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
- 12.1.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
  - 12.1.3 核反应、辐射、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12.1.4 大规模流行病、疫情。
- 12.2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约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 12.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 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 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 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 12.4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 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 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 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 12.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 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
  - 12.6 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的,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修改、解除、终止
  - 13.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商妥合同条款意向,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13.2 合同的修改
- 13.2.1 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因由于乙方责任和不作为造成的除外)。
  - 13.2.2 遇有重大事件致使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
  - 13.2.3 遇有重大设计变更发生时。
  - 13.3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具备法定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合同解除。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3.3.1 如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达不到甲方要求,在甲方督促协调无效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13.3.2 乙方未按合同条款履或乙方自行退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3.4 合同的终止
  - 13.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 13.4.2 合同已经解除。
  - 13.4.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终止。



乙方: 云南大路建设立建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卡么学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

地 址:

账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2025.6.24

法定代表人: 木木 戊 或其授权代理人:

林成

开户行: 大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翠华信用社

地 址: 昭通市大关县翠华镇南门街

账 号: <u>7500020272112012</u>

联系电话:

传 真: 0870-5621199

签订日期: 2025.6.24